南通港吕四港区10万吨级进港航道回淤监测研究（2026年）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合 同 条 款

甲　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通港吕四港区10万吨级进港航道回淤监测研究（2026年）项目以公开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一）现场观测

1、正常天观测

正常天观测内容包括水下地形测量、底质取样、回淤物原状土取样等工作。

（1）水下地形测量

①航道区地形测量

航道区地形测量范围自南通港吕四港区10万吨级进港航道D点至外海13.5m等深线处，长度约31.5km，横向测量宽度约600m。

单次测量面积19km^2，测量比例尺不低于1:5000。测量频次按3个月一次。

②周边浅滩地形测量

为了解工程附近沙体和滩槽格局变化，拟对回淤区段较为集中的航道 H35+000-H50+000 两侧的横沙、南侧浅滩进行水深测量。

单次测量面积约 107km^2，测量比例尺不低于 1:20000。在监测初期和结束期各开展一次，共 2 次。

（2）底质取样

在航道疏浚区及周边水域共布置 20 个底质取样点，底质取样冬、夏季各一次。

（3）回淤物原状土取样

单次取样 3 个孔，2 次维护疏浚间隔中期和下次维护疏浚前各开展一次，共 2 次。

2、大风天观测

根据气象预报，选择风力达到 7-8 级以上的大风天进行水下地形、底质取样及回淤物取样等监测，以了解大风天航道的回淤情况。

（1）航道区水下地形测量

大风天气航道区地形测量范围与正常天观测工作内容相同，单次测量面积 19km^2，测量比例尺 1:5000。

实施时间为大风前、大风后各一次。

（2）风后底质取样

风后底质取样点位置与正常天气情况时相同。

（3）回淤物原状土取样

大风天风后回淤物取样点位置同正常天。

3、现场监测工作量汇总

表 3.3-1　每年正常天气回淤监测工作量表

项目	内容	工作量
正常天	航道区地形测量	19km^2/次*5 次
	周边浅滩地形测	107km^2*2 次
	底质取样	20 个*2 次
	回淤物原状土取	3 个*2 次

表 3.3-2 每年大风天气回淤监测工作量表（暂按 1 次大风过程考虑）

项目	内容	工作量
大风天	航道区地形测量	19km²/次*2 次
	底质取样	20 个
	回淤物原状土取	3 个*1 次

（二）分析研究

1、资料收集及调研；

2、现场监测情况分析；

3、建立潮流泥沙数学模型，采用实测资料进行水动力、含沙量和航道回淤验证，计算分析得到常年航道回淤量；

4、编制回淤研究分析报告。

（三）维护疏浚施工图编制

1、根据回淤研究报告编制维护疏浚施工图；

2、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工程验收等工作。

三、服务期：计划一年，具体根据回淤监测需求。

四、质量要求：提交的测量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经验收合格。如出现不合格，负责无偿给予返工，以达到质量要求为止。

五、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叁佰伍拾捌万柒仟元整（¥3587000 元）。项目负责人为 黄志扬 ，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天内支付余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正式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付款。

履约保证金在提交成果并经专家评审后退还。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金额：358700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八、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书面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可解除本合同，不履行合同方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履约保证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3、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如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视为违约；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

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逾期付款的滞纳金为按应付款项的百分之二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方相应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项目负责人	黄志扬	46	港航正高级工程师	19	硕士	港航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	AG243100173	/
2	技术负责人	郭冬冬	42	港航正高级工程师	19	本科	港航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	AG243100153	/
3	测量分项负责人	颜惠庆	48	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25	本科	工商管理	注册测绘师	/	223100807(00)	2028-09-27
4	监测人员	闵建雄	34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9	硕士	地质工程	注册测绘师	/	263101258(00)	2029-04-13
5	监测人员	聂振华	34	测绘工程师	9	硕士	测绘工程	/	/	/	/
6	监测人员	王聪	33	测绘工程师	9	硕士	测绘工程	/	/	/	/
7	监测人员	刘光毅	28	测绘工程师	4	硕士	测绘工程	/	/	/	/
8	监测人员	陈政	29	测绘工程师	4	硕士	测绘工程	/	/	/	/